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空間分配辦法

82 年 10 月 2 日，8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次修訂：83 年 9 月 22 日，8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二次修訂：101 年 12 月 26 日，101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三次修訂：105 年 4 月 20 日，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四次修訂：106 年 5 月 3 日，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五次修訂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，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六次修訂：108 年 5 月 8 日，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七次修訂：109 年 6 月 10 日，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八次修訂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，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電子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合理分配教師空間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以一人一間研究室與一間實驗室為原則，專案教師以一人一間研究室為原則。
- 三、新聘教師由系主任協調分配研究室與實驗室。
- 四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的分配空間(研究室+實驗室加總)上限以 60 平方公尺為基準。校控員額每位教師空間(研究室+實驗室加總)上限以 30 平方公尺為基準。超過系上規定標準時，以系上統一標準每月 200 元/平方公尺向系上承租。惟前一年度執行各類計畫衍生對系上之貢獻金額，每滿 1 萬元，上限得增加 1 平方公尺空間，增加總空間以 10 平方公尺為上限。或將超出空間讓與分配空間不足 60 平方公尺的教師使用，讓出的空間得以免繳租金，惟接受讓與空間的教師空間總和仍以 60 平方公尺為上限。
- 五、本系若有空餘教師研究室或實驗室，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會事先公告。專任(案)教師欲更換其研究室或實驗室時，須於規定期限公告後兩個星期內提出申請，經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依以下原則分配：
 - 1.更換後使用空間小於 60 平方公尺且有空間使用需求者優先考量。
 - 2.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職級順序分配。
 - 3.職級相同者依任現職年月先後順序分配。
 - 4.任現職年月相同者依到校年月之順序分配。
 - 5.若任現職年月與到校年月都相同則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- 六、已有教師研究室或實驗室之本系專任(案)教師如申請新研究室或實驗室並獲准後，應於獲准日後一個月內移清原研究室或實驗室所有個人物品，將原研究室或實驗室歸還系辦公室使用。
- 七、本系專任(案)教師退休，應於退休生效日起歸還實驗室，並於一年內移清個人物品，將原研究室歸還系辦公室使用。
- 八、本系專任(案)教師離職，應於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內，移清個人物品，將原研究室與實驗室歸還系辦公室使用。